

挪车时不慎又翻了小车 叉车司机赔偿2.8万元

东莞时报记者 尹金钟 通讯员 钟小欣



发生交通事故定损后,车主找来一位叉车司机帮忙叉车,不料又造成二次事故。肇事的叉车司机逃逸,事后也拒绝赔偿。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近日,该院对这一案件进行第二次公开开庭,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肇事的叉车司机因在帮工过程中未能尽到合理谨慎的注意义务,须承担40%的责任,赔付车主范先生损失近2.8万元。

叉车时“翻车”司机逃逸

2016年10月,范先生的车在路上发生事故,后被拖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某扣押车辆保管场等候处理。当年11月,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后,范先生的前妻代范先生与汽车4S店的员工前往取车并欲维修。由于停放位置及受损情况,车辆无法直接开出。于是,范先生的前妻在车辆保管场附近的某木业公司内,找到正在驾驶叉车作业的韩某,让其帮忙用叉车将汽车搬运出来。

韩某驾驶叉车进入车辆保管场后搬运汽车,由于韩某操作过程中失误,导致范先生的车辆

翻倒,并砸到停靠在旁边的另外一辆车,造成范先生及杨先生车辆不同程度的损坏。

事后,范先生的前妻马上报警。韩某当场承认自身过错,并积极协商赔偿事宜。但在公安人员到场前,韩某因担心承担不起责任,以购买香烟为由逃离现场。

韩某逃离后,范先生多次与韩某及木业公司联系,韩某虽承认事故过错,但因赔偿金额无法承担,拒绝履行赔偿义务。无奈之下,范先生向法院申请诉讼,请求判令韩某及木业公司共同赔偿6.99万元及利息。

木业公司不知情拒赔偿

法庭上,韩某称,范先生一方主动找他,并未谈及搬运费用问题,他只是无偿帮忙,并没有收费,所以没有赔偿义务。

但范先生的前妻庭上作证称,当时4S店的工作人员向韩某说明情况后让其帮忙来叉车,已经谈妥价格,200元叉车一次,她因为不放心,还特意跟韩某确认了。

韩某认为,范先生的汽车是由于交通事故被扣押在保管场,叉车事故是二次交通事故,定损时他不在现场,不清楚情况,无法确定定损是

否已经剔除第一次交通事故的损失。

而木业公司称,范先生不是直接委托公司帮忙叉车,无论韩某是否有收款,均没有证据证明是公司指派、安排韩某在工作时间做工作职责的事实,公司也没有要求韩某上交费用或提部分费用,且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木业,不是叉车作业。对于韩某的叉车事故,公司并不知情,因此不应承担责任。

范先生经过考虑,当庭撤回对木业公司的诉讼请求,仅要求韩某赔偿损失。

法院判肇事司机要承担责任

今年6月28日,法院对案件事实补充调查核实后,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汽车4S店的工作人员到庭作证称,当时正好看见对面的木业公司有叉车在作业,就过来请韩某帮忙叉车,随后支付了搬运费,但具体多少钱并不清楚。

法院经审查认为,尽管范先

生主张韩某有收取搬运费,但未向法院提交任何付费证据。两证人均对案涉车辆维修事宜存在利益关系,因此,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不能仅以两人的单方陈述,认定韩某存在收取搬运费的行为。

综上,法院酌定韩某对该案事故承担40%的责任,即赔付范先生近2.8万元。

法官说法

双方对损失均有过错

主审此案的法官认为,韩某的叉车搬运行为属于义务帮工,但帮工过程中未能尽到合理谨慎的注意义务,因此,韩某仍应承担相应责任。使用叉车对车辆进行搬运属于一种专业性较强的工作,范先生一方有4S店专业人员指导,在理应知道韩某不具备相关车辆搬运资质的情况下,仍要求韩某帮工进行叉车搬运操作,具有明显过错。双方对损失的形成均有过错。

长安镇今年立案查处 非法处置固废案18宗

东莞时报记者 雷元全
通讯员 莫艳芬

7月10日,记者从长安城市综合管理分局了解到,该分局对非法处置固体废弃物长期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属地责任意识,切实做好打击固体废弃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工作,坚决维护长安镇生态环境安全。

据悉,今年6月16日至7月10日期间,该分局通过采取驻点蹲守和流动巡查的方式,全面整治非法倾倒与转移固体废物行为,共查扣涉嫌非法处理(运输)固体废物车辆26辆、立案8宗、处罚款共计83150元,执法行动还在继续开展中。

早在2016年4月,长安镇就制定了《长安镇整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大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效遏制了违法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现象,维护了市容环境的整洁有序。

今年以来,长安镇加大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固废行为。5月18日,长安城管分局会同长安镇农林水务局在长安镇厦岗社区塞古涌巡查时发现,该处河涌旁有运输车辆非法处置建筑泥浆,现场有一处已倾倒泥浆,该违法嫌疑人已驾驶违法车辆逃匿,另有8台重型自卸货车,每车约装载有建筑泥浆12立方米,正在准备倾倒,执法人员立即进行制止,并对上述车辆进行了暂扣。城管分局对本次案件进行了立案查处,并将本案移交公安部门作进一步处理。最终,长安警方依法对其中两名当事人进行了刑事拘留。

今年6月16日至7月10日期间,长安城管分局根据市城管局《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固体废弃物的通知》及市城管关于召开打击固体废物违法转移倾倒专项工作会议精神的要求,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固体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在全镇范围内通过采取设置关卡驻点蹲守和24小时实时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整治非法倾倒与转移固体废物行为。

据统计,截至7月10日,长安镇今年以来共计出动执法人员约462人次、执法车辆约123车次,检查运输车辆412辆,共查扣违法处置建筑垃圾车辆40辆、运输生活垃圾车辆1台、立案18宗、处罚款共计236750元人民币。执法行动还在继续开展中。